



## 爱尔康 在华变相贿赂起底: 研究费用 变为医生回扣

反商业贿赂事件持续发酵。9月16日,化名为“佐罗”的爆料人向媒体举报美国爱尔康(Alcon)公司涉嫌通过医药产品上市后调查的形式,向相关医生提供商业贿赂,以促进其人工晶体产品的销售。爱尔康对此回应称,已经获悉其中国公司被指控可能涉及不当商业行为,绝不容忍公司业务运营有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名为研究但连总结都没有

据报道,爱尔康公司长期开展了大量的产品上市后调查工作,2012年时改为临床满意度调查(PES)。PES本应属于“四期临床”调查的范畴,会牵涉到一些试验费用。但爱尔康公司却将这些费用变为向医生提供的回扣,以提升区域市场的销售业绩。

佐罗出示的材料显示,爱尔康PES项目至少向全国200家以上眼科医院的医生提供了“研究经费”,北京301、同仁、协和、上海瑞金等多家知名医院卷入。一家医院只选取一两名医生,某大区经理覆盖的医生就有63人,涉及经费62.7万元。

与此前爆出的赛诺菲公司借临床费名义向医生行贿不同,爱尔康甚至在形式上都没有完成PES的全部流程。佐罗表示:“赛诺菲好歹最后还按照四期临床的规范要求,做了一份临床试验报告。爱尔康连个总结报告都没有。”不过,在操作手法上,爱尔康显然要比赛诺菲更高一招。2012年11月9日的一份邮件显示,爱尔康通过第三方的研发外包(CRO)公司H&J向医生提供“研究经费”。本应承担试验设计、流程监控等工作的H&J实际成了转账公司。

### 商业贿赂整治已扩大至内资

作为诺华制药的全资子公司,资料显示,爱尔康是全球最大的眼药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2010年,瑞士诺华制药分两次共花费516亿美元,将爱尔康收入旗下。

近日面对记者采访,爱尔康的回复含糊不清,称一旦获悉任何传闻,公司立即展开内部调查。如有任何不当的商业行为,公司会迅速采取措施。有业内人士称,反商业贿赂近期是医药行业关注的焦点,短期内那些平常有涉嫌商业贿赂的企业都有被点名的可能。但此番整治商业贿赂已经并非只针对外企,正大天晴、甘李药业近期也都被媒体曝光与商业贿赂有关。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部署,此次专项治理的期限为2013年8月15日至11月底。业内普遍预计对医药业的不利影响将在整治行动结束后缓解。

另有业内人士称,长期看,对商业贿赂的整治利好医药行业健康发展。一旦整治商业贿赂的长期机制建立,医药企业的生存之道将快速从带金销售转为以质量、研发、创新取胜,有利于净化行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对药企的调查将迫使违规药企调整在华经营策略,从而导致行业竞争结构的变化。(庞倩影)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氯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的指  
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

# 中石油“黑金”内幕: 承包招标“黑洞”渐渐浮出水面

中石油系统多名前任高管因涉嫌违纪接受组织调查一事,在为企业管理者们敲响警钟的同时,也令石油系统存在的油田承包及采购招标“黑洞”渐渐浮出水面。

在向民资开放工程及低品位油井存在利益输送空间,采购招标偏向“关系户”,在梳理出部分中石油旗下公司在承包及采购等领域的生态系统后,这一“黑金”行业的秘密开始隐约浮现。



记者在西安当地(长庆油田总部)采访时,也了解到部分普通员工的想法,他们认为油气工程外包中存在“猫腻”。记者也联系了中石油长庆油田副处级以上三名领导,其中两人称最近为保障即将到来的用气高峰正在基层调研,另一人则干脆不接电话。

在油田承包中,第二种模式则是:将低品位的油井开放给个人或民企。有大庆油田内部人士也向记者证实,一些油井的原油品质下降后,会转包给其他民营企业,“很多年前就开始与民营企业合作开发,但量很小。”

该人士解释称,当时有些油井的开采成本很高,技术、人员在某些时候需要合作,“国企和民企各有不同,有可能你开采是无

效的,其他企业就是有效开采,这部分油田就需要合作开发。”

事实上,在中石油的部分油田子公司中,还存在另一种承包情况:有些小的三产单位会拿到日产量很低的废井,或产量相对不稳定的油井。但这些油井依然具有价值,因而这些油田子公司就会将这类油井交给私人或民企合作开发。而这种情况,并非是中石油集团一家独有,也会出现在其他油气集团的下属油田公司中。

通常,三产公司可能会与油田公司订立一种合同,合同规定每年三产公司该向油井公司上交多少利润,而剩余利润则可能由三产单位的人员内部分享。

但是,有些三产公司的负责人则以老板自居,不排除会将这种油田向外分包,从而导致自己职工的利益得不到保障。

一名长庆油田内部人士告诉记者,这次中石油窝案的调查,可能未必会对油田对外开放工程队伍、参与增产的方式带来什么大的变化,但很可能“对一些固定资产变相转到了私人手里的问题”予以改革。言下之意,指的可能是这样的三产公司合作模式。

### 采购招标问题多

除了油井承包花样多之外,石油行业内的工程及采购招标内幕也不少。

其一是层层转包中发生的问题。

由于中石油每年的勘探、开发投资都达到数千亿元,因此中石油要建设的工程项目也不少。中石油下属的油田分公司,会先把一个项目派给同集团的关联工程公司,而该工程公司又层层转包至个人,其中不乏内部利益存在。

第二种问题,则是在公开的招标过程中隐藏着一些“秘密”。

如石油企业一般都会对一些即将开建的工程项目进行选标,但有些投标单位居然可以在投标书并不完整或资质不够的情况下,反而中标。

如果石油企业相关部门对这类中标过

程严格监控和核查,那么其中的问题就会暴露出来。可如果石油公司听之任之,那么内部利益的输送,可能就会继续下去。

对于这种石油内部的采购“内幕”,一名北京商人向记者提供了一定线索。他刚忙完手里的工作,匆匆从北京飞往大庆。大庆不是他的故乡,但是去大庆比回故乡的次数还多。“这次过来想跟各处打听一下,认清现在是什么局势,看看(中石油)人事震荡对生意有无影响。”

这名供应商在大庆油田从事了十多年的钻井设备供应,对大庆油田,特别是大庆油田物资公司甚为熟悉。因现在所有大庆油田的设备采购权都回收到物资公司这一层级,施工队等真正的设备使用者,只拥有建议或提名的权力。

对于招投标,这名供应商有自己的看法。“大庆石油对设备要求的专业性确实很强。”他说,“用招标的办法也不见得是好事。即使所有的采购项目全部招标,中标的还是这几家。我们曾遇到过不止一次,一个项目放出来,就一两家企业来竞标。设备的专业性太强,很多其他企业的同类产品根本不符合适标项目的参数要求。”

参数要求,在上述人士看来对招投标的影响很大。如果某个参数要求刚好只有一种产品可以满足,中标的可能性就极大。而这个参数要求的提供者,一般而言是物资公司或者设备的实际使用者。对于可宽可收的幅度,“中间的就是‘潜规则’。”

这一观点印证了中石油西南某公司任职人员的说法。在记者问及投标一事时,对方直言不讳地称:“中标的大多是关系户,投标这东西很虚假的。”

上述供应商对“关系户”则有另一种解释:“关系户也可以理解为一种习惯,比如很多中年人手机用习惯了,换了新的反而不习惯。”事实上,此次中石油人事地震,对其所在公司的具体项目没有直接影响,已经签下的合同会按照既定的计划来安排。对于正在谈的有意向的单子,“恐怕口子会收得紧一些”。(秦夕雅 王佑 文若 张旭东)

# 专家:长期合同不能轻易“闹离婚” 亟须立法认可保护

长期合同本是百年好合,但现在一闹矛盾,一方动辄就解除合同,被“套牢”的一方因此遭受重大损失。造成这一局面的重要原因,是合同法对长期合同保护没有专门规定,给长期投资带来了巨大的潜在风险。



限制。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崔建远认为,现有的《合同法》对长期合同的关注不够,缺乏把长期合同抽象、升华为一般规则的条文。在合同解除上,也没有充分考虑长期合同的特殊性,并给予相应的限制,由此引发长期合同解除的泛滥问题。比如本案在宏盛公司与瓮福集团形成长期投资供货合同关系后,宏盛公司因贵州省人民政府执行节能减排政策而被迫停电停产47天,瓮福集团能否因此解除长期合同?实际

上,政府基于节能减排下达的停电停产决定,对当事人来说就是不可抗力,可以免除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法律责任。当然,长期合同的解除权问题,最好通过立法给予补充和完善。

“现在的合同法没有对长期合同作出特别性规定,如何评价和保护长期合同,只能依靠民法上的解释和类推。”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孙加瑞博士表示,长期合同能否解除,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标准:合同目的能否实现和债务人的主要债务能否履行。在普通合同中,这两个标准容易识别,但在长期合同中,就显得倍加复杂。这正是需要立法给予补充和完善的原因。具体到本案而言,宏盛公司与瓮福集团签订的是长达数年的长期供货合同,仅仅是47天未供货,是否就意味着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这需要根据不供货的47天与合同预期的供货天数的对比关系来判断。显然,从这个意义衡量,瓮福集

团无权解除合同。同样地,在停电结束后,宏盛公司即恢复了生产能力,自然不存在不能履行合同的问题了。

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凯湘认为,长期合同与一般合同不同,它确实有自身的一些规则,尤其在合同解除方面应该更加严格缜密,不可轻易主张。宏盛公司与瓮福集团之间的长期合同纠纷,恰好将原本隐藏的长期合同解除权问题暴露出来了,值得法学界关注和研究。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吴庆宝提出,尽管《合同法》对长期合同保护没有规定,但在审理长期合同这类纠纷案中,法官完全可以考虑长期合同合作的长期性和持续性,尤其是其中体现出来的合同双方之间相互诚信和相互扶持的义务。合同当事人除了考虑本身利益,还应考虑对方利益的保护。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长期合同才能顺利执行,才能确保双方合作共赢。(王丽)

# 美检察官对葛兰素史克追加在华行贿指控 GSK欲逃避200亿元巨额罚款 考虑退出中国

美国司法部的调查关注  
葛兰素史克和其他制药商  
是否违反了美国海外腐败  
法,虽然葛兰素史克是英国  
公司,但其股票也在纽交所  
挂牌,这使得美国执法部门  
对其进行司法管辖权。

近日英国最大制药商葛兰素史克确认,在中国政府指控公司在当地向医生行贿之后,美国当局也对这一违反美国反腐败法的行为展开了调查。

对事态发展有了解的消息人士指出,新的调查更广泛的,对葛兰素史克在中国销售实务调查行动的一部分,美国司法部已经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包括中国政府提出的贿赂指控在内,在多个国家的经营行为。

葛兰素史克发言人大卫·马德斯利(David Mawdsley)在回应中表示,“在中国的调查行动开始之后,我们已经主动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接触,这也包括了美国司法

部。我们一直与美国司法部方面有持续的沟通。”在此之前,消息来源也确认了美国当局将调查范围扩大的情况。

中国警方在7月扣押了四名因涉嫌通过旅行社输送30亿人民币资金用于向医生行贿从而提高药品销售量的葛兰素史克公司的中方高级管理人员。

美国司法部的调查则是关注葛兰素史克和其他制药商是否违反了美国海外腐败法,这一法案禁止美国公司在海外经营时进行行贿。虽然葛兰素史克是英国公司,但是其股票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这使得美国执法部门对公司的行为有司法管辖权。

根据葛兰素史克提交的监管文件,美国司法部官员对公司及其他国家的销售行为的调查活动持续已经至少三年。专业人士指出,将调查范围扩大到中国业务的经营只是一个例行措施。

葛兰素史克目前还没有因为在中国的案件而被司法部发送传票,公司称部分高级中国执行人员确实违反了法律。公司在7月曾表示,相信被指控的腐败行为包括中方雇员规避内部控制机制,在隐瞒公司的同时欺骗中



国的健保系统。葛兰素史克在当时也强调,公司总部对此并不知情。

此外,由于可能面临高达200亿元人民币的重罚及在华生意日益举步维艰,葛兰素史克正考虑退出中国。

退出中国、还正在考虑,以退出相威胁,到底是葛兰素史克的真心实意还是仅仅是一种谈判策略。毕竟,200亿人民币不是小数目,是它在中国营业收入的近3倍。而且,它一旦承认指控,赔偿的大头还在后头,因为,届时它将顺带面临英国和美国的巨额罚

款。葛兰素史克面临两条路,走还是留,留,200亿罚款跑不掉,而且还只是开始。走,众多工厂,8000名员工,一撇了之,不太可能。

葛兰素史克,道歉也道过了,威胁也威过了。只是,市场从来不相信眼泪,一哭二闹三上吊行不通。错就是错,我们怎么可能放弃追偿?不过,提醒相关主管: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请照章办事,给葛兰素史克开出一张天价罚单吧,那是它应得的。

(孔军)